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市级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3 年市级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

二、分配原则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第四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（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）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晋市财农〔2023〕42号）

五、分配结果

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30 万元。此次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，以重点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使用。

四、监督电话

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：4223429



2023 年 8 月 2 日